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8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3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49193 HKD
匯率	1 RMB : 1.09701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1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13日 至 2025年9月1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對於任何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內地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及林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